

证券代码:689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9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6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3.6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选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九)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选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3.6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选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九)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9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芯”)、(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5.3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29,300股。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5,565,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7%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9,348,629	8.38%
2	博瑞芯	6,016,987	5.3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未违反关于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持有公司股份均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拟转让数量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9,348,629	8.38%	877,900	877,900	0.79%	7.59%
2	博瑞芯	6,016,987	5.39%	451,400	451,400	0.40%	4.99%
合计		15,365,616	13.77%	1,329,300	1,329,300	1.19%	12.58%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转让方未能减持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对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博瑞芯

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4年6月27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10,000股变更至111,536,629股,博瑞芯持股数量增加56,016,987股。

博瑞芯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5,565,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7%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博瑞芯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东塘路109号(自主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持比例(变动前/变动后)
博瑞芯	其他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19,139	0.02%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1,400	0.40%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博瑞芯所持股份数量增加1,719,139股,持股比例由5.37%增加至5.77%。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瑞芯	合计持有股份	4,297,688	5,565,58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688	5,565,58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688	5,565,587	4.99%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688	5,565,587	4.99%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619,300	0.56%	6
2	摩立士丹阳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0,000	0.40%	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14%	6
4	博瑞芯	自然人	100,000	0.09%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转让方转让之日(即2024年10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等。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0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收到有效报价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2.9300万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明	有限合伙人	9953	28.0242%
刘丽	有限合伙人	4766	13.0202%
郭瑞	有限合伙人	4561	13.2889%
程耀	有限合伙人	4310	12.819%
于龙珍	普通合伙人	2449	7.0242%
赵兴涛	有限合伙人	1279	3.7040%
高洪源	有限合伙人	739	2.133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640	1.8535%
魏伟彬	有限合伙人	478	1.3943%
曹志	有限合伙人	320	0.9377%
陈宇	有限合伙人	218	0.6292%
闫志亮	有限合伙人	216	0.6235%
董馨	有限合伙人	256	0.7385%
胡木清	有限合伙人	256	0.7385%
边立军	有限合伙人	256	0.7385%
付月琴	有限合伙人	256	0.7385%
张继林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肖向东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张雪明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王成龙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陶宇彬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林彬	有限合伙人	191	0.5531%
崔绍亮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董彬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于长伟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李文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林明海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吕志安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李朝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侯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60	0.4634%
赵宇	有限合伙人	158	0.4576%
周慧斌	有限合伙人	158	0.4576%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博瑞芯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于龙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女	中国	否

于龙珍在美芯晟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	职务
于龙珍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无限售流通股4,297,948股,占美芯晟总股本的比例为5.37%,为美芯晟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5,565,58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美芯晟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美芯晟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6/27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19,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6,987	5.39%
2024/10/21	询价转让	45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587	4.99%

注: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博瑞芯	持股数量: 4,297,948 持股比例: 5.37%	持股数量: